**辽宁师范大学田家炳优秀师范生**

**奖学金实施办法**

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是为弘扬田家炳先生爱国重教、无私奉献、诚信谦逊、己立立人、自强不息、克勤克俭、实而不华的精神，由田家炳基金会出资设立的，旨在鼓励师范生投身教育工作，热爱教师职业，着重教师专业发展，追求卓越，贡献国家教育。为了做好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的评审、颁奖及其它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管理评审工作。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教务处、本科招生与就业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各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奖学金宣传、申报、评审和颁奖等具体工作。

二、奖项设置

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每年6月份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5人，每人9000元；二等奖13人,每人5000元；三等奖30人,每人3000元。

三、评选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坚持德育考评一票否决原则。

四、参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学籍注册取得辽宁师范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师范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参评人在参评之前需已获中小幼、特殊学校等各类学校的应聘录取并完成签约。

五、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品行端正，尊敬师长，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学生义务；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行为、无未解除的学校纪律处分；在网络及现实生活中无不良言行；

（三）原则上四年综合成绩占专业前50%，评选时学习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四）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获得教学类技能大赛者或发表教学类论文者优先；

（五）教育实习表现良好，参与到基层顶岗实习的学生或获得优秀实习生的学生优先；

（六）乐于助人，勇于奉献，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主动为同学服务，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关心乡村教育，签约到偏远地区的同学优先。

六、评奖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奖励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并对申请学生资格进行审核，按照学生综合情况进行排序，每个学院推荐人选不超过五人；

（三）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将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后，将名单上报基金会审核；

（四）基金会终审：田家炳基金会对名单进行审核，并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五）公开表奖：学校组织召开表奖大会，为获奖学生发放证书和奖金；同时，通过学校媒体对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报道，并向社会媒体推送优秀学生的事迹。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2023—2024学年起开始施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